

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有关情况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股权信息披露有关事项的通知》的有关规定，现将我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有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决议情况

1. 平安健康险拟向股东增资 2.5 亿元人民币，增资后，我公司股东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如下：（1）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658,774,500 股，占总股本的 71.873%；（2）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3,750,500 股，占总股本的 1.5%；（3）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1.091%；（4）平安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250 万股，占总股本的 0.273%；（5）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250 万股，占总股本的 0.273%；（6）Discovery Holdings Limited 持有 229,052,790 股，占总股本的 24.99%。

2. 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股东 6 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股东 6 人。会议有效行使表决权票数 6 票，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会议决议有效。经过各位股东的充分讨论，会议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二、变更注册资本的方案

1. 平安健康险拟向股东增资 2.5 亿元人民币,无新增股东,原有股东中,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购 183,774,500 股,Discovery Holdings Limited 认购 62,475,000 股,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认购 3,750,500 股。

2. 增资前后股权结构对照表: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增资前 | | 增资后 | |
|----|----------------------------|-------------|--------|-------------|---------|
| | | 股东持股数 | 持股比例 | 股东持股数 | 持股比例 |
| 1 |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475,000,000 | 71.26% | 658,774,500 | 71.873% |
| 2 | Discovery Holdings Limited | 166,577,790 | 24.99% | 229,052,790 | 24.990% |
| 3 |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000 | 1.5% | 13,750,500 | 1.500% |
| 4 |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000 | 1.5% | 10,000,000 | 1.091% |
| 5 |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2,500,000 | 0.375% | 2,500,000 | 0.273% |
| 6 | 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 2,500,000 | 0.375% | 2,500,000 | 0.273% |
| 合计 | | 666,577,790 | 100% | 916,577,790 | 100% |

三、增资资金来源的声明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我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 投资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资金, 源于合法的自有资金, 并非使用任何形式的金融机构贷款或其他融资渠道资金。

Discovery Holdings Limited 承诺: 我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 投资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资金, 源于合法的自有资金, 并非使用任何形式的金融机构贷款或其他融资渠道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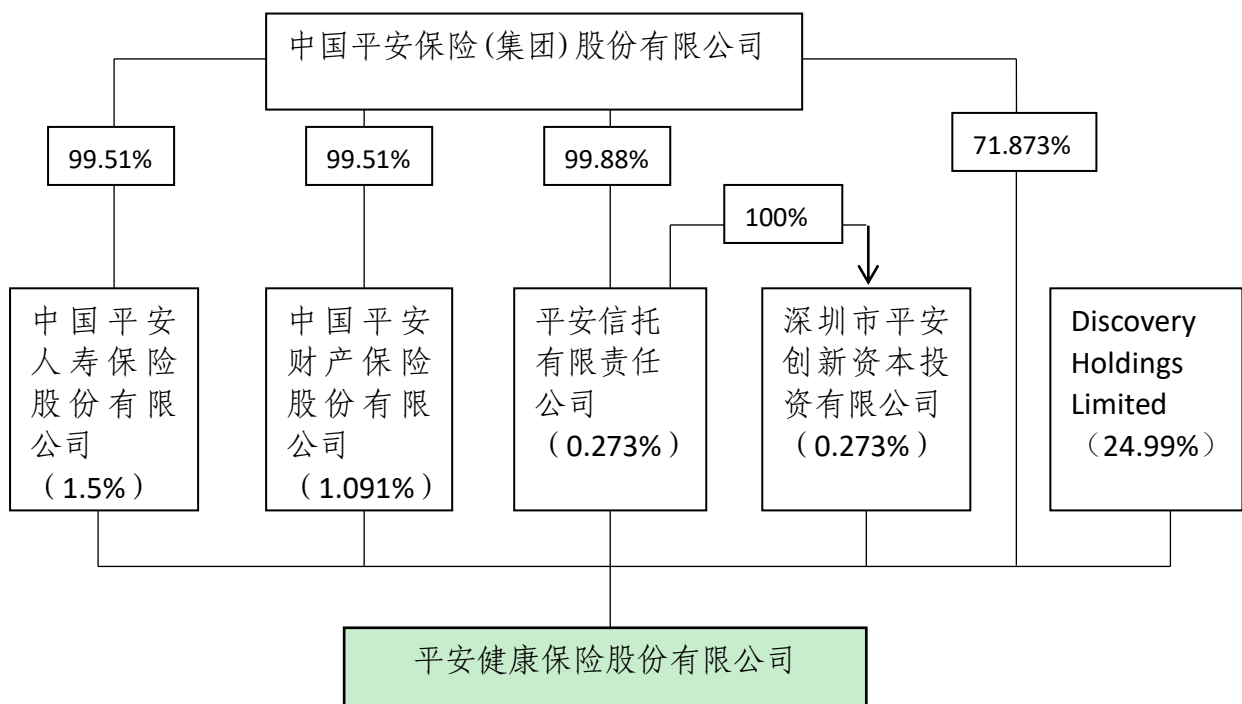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我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投资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资金，源于合法的自有资金，并非使用任何形式的金融机构贷款或其他融资渠道资金。

四、关联关系声明及逐级披露

1. 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声明：

经认真对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有关规定，我公司与其他股东、投资人之间存在以下关联关系：（1）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母公司；（2）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和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是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3）Discovery Holdings Limited是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企业。

2. 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上述变更注册资本事项待中国保监会批准后生效。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发送邮件至 iad@circ.gov.cn。